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拉脱维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拉脱维亚进行了审议。拉脱维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国务秘书安德里斯·佩莱率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拉脱维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拉脱维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意大利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拉脱维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拉脱维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拉脱维亚重申坚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该机制使各国能够评估其遵守人权义务的情况，同时鼓励与民间社会对话。拉脱维亚的第三份国家报告是由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编写的，其中考虑到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 在国际层面，拉脱维亚将继续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文书。它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鼓励其他国家向他们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未来五年的成员，它致力于在国际上推进妇女权利，并愿意基于其编制《2020-2025 年期间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经验进行知识转让。
7. 在国家层面，拉脱维亚设有宪法法院和监察员办公室，在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它们为国家报告中的若干成就和良好做法做出了贡献。
8. 拉脱维亚在就业和商业领域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若干成就，值得注意的是，该国三个最高级别的职位都曾由妇女担任过。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性别

¹ A/HRC/WG.6/38/LVA/1.

² A/HRC/WG.6/38/LVA/2.

³ A/HRC/WG.6/38/LVA/3.

工资差异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拉脱维亚致力于通过《2021-202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解决导致这种情况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

9. 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和改进法律框架。拉脱维亚承认，它在 2016 年签署《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时，已承诺使其法律框架和做法与该区域文书保持一致，尽管批准程序仍在进行。

10. 还采取了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性别暴力风险增大的问题。措施包括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以及努力加强专业人员识别家庭暴力风险和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技能。

11. 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在《2021-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和内政部 2020-2023 年行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步骤。包括开展活动以提高儿童和工作人员对校园霸凌的认识。

12. 宪法法院最近通过了两项判决，要求修改法律，以确保同性伴侣能够享有家庭生活权和所有权。

13. 在起草法案、政策和其他文件时，必须与民间社会协商。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6 年以来，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增加了 10%。

14. 教育系统进行了改革，旨在促进使用拉脱维亚语，同时继续资助少数族裔教育方案。当局还在实施针对罗姆人的融合政策措施。

15. 包括警察部队在内的一些国家机构已经实施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帮助识别和打击仇恨犯罪。社会融合政策还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对不同族裔背景和外貌的人的偏见，并在总体上提高公众的容忍度。

16. 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制定了一项新的 2021-2023 年行动计划，目前正等待通过。该计划基于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来解决这个问题。

17. 已经采取了几项措施来改善残疾人权利的享有，包括在他们接受教育和参与制定影响他们的政策方面。

18. 2020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完全停止了给予新生儿“非公民”身份的做法。拉脱维亚为非公民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落实了所有先决条件，为入籍提供便利。

19. 2016 年生效的《庇护法》确保寻求庇护者的基本需求在与拉脱维亚公民平等的基础上得到满足。已经实施了若干项目，以促进寻求庇护者融入社会并消除对他们的偏见。

20. COVID-19 大流行影响了人们享有人权，并影响到生活的各个领域。为将影响最小化，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向无法工作的雇员提供津贴，延长失业救济期限，支付与 COVID-19 有关的病假工资，以及为家中有子女的父母提供各种福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8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以色列赞扬拉脱维亚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让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并主办了 2018 年波罗的海骄傲节，吸引了创纪录的参与者。
23. 意大利欢迎拉脱维亚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24. 日本赞赏拉脱维亚采取举措促进妇女权利，包括批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采取举措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哈萨克斯坦承认拉脱维亚为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而进行的改革。
26. 约旦赞扬拉脱维亚向收入或资产低于必要最低标准的所有申请人提供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
2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拉脱维亚在促进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以及防止所有类型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黎巴嫩欢迎拉脱维亚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增加了监察员办公室的预算，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29. 利比亚赞扬拉脱维亚采取措施加强所有人，包括属于少数族裔的人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
30. 立陶宛赞扬拉脱维亚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31. 卢森堡欢迎拉脱维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国家资助的综合性援助和支助服务。
32. 马来西亚注意到拉脱维亚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所做的努力。它期待该国改进用于识别和转介贩运受害者的程序。
33. 马尔代夫赞扬拉脱维亚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拉脱维亚决定增加监察员办公室的资金感到鼓舞。
34. 马耳他赞扬拉脱维亚批准了《2020-2025 年期间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是该国第一个此类计划。
35. 毛里求斯赞扬拉脱维亚促进经济独立和就业市场机会平等，并提高人们对导致性别工资差异最重要原因的认识。
36. 墨西哥承认拉脱维亚通过了《劳动法》修正案，加强了性别平等，并将骚扰定义为一种歧视形式。
37. 黑山欢迎拉脱维亚采取措施以确保少数族裔有权保留和发展其语言、种族和文化特征及传统。然而，它对某些法律条款的歧视性影响表示关切。
38. 纳米比亚赞扬拉脱维亚通过了旨在确保男女完全平等的法律和一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39. 尼泊尔欢迎拉脱维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指出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了国家资助的综合性援助和支助服务。

40. 荷兰赞扬拉脱维亚通过了《2020-2025 年期间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41. 新西兰欢迎拉脱维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尼日尔赞扬拉脱维亚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修订了国籍法。它请拉脱维亚继续努力减少非公民人数。
43. 巴基斯坦注意到拉脱维亚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打击种族歧视、遏制性别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它对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升级感到关切。
44. 巴拉圭欢迎拉脱维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它对少数族裔在教育、就业、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获得服务方面受到的歧视表示关切。
45. 秘鲁感谢拉脱维亚所作的介绍，并承认拉脱维亚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菲律宾欢迎拉脱维亚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拉脱维亚努力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纳入其国家法律。
47. 波兰赞扬拉脱维亚通过了给予其境内所有新生儿公民身份的法律，并鼓励拉脱维亚进一步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
48. 葡萄牙赞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完成了司法系统地方改革。
49. 大韩民国特别注意到拉脱维亚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批准了《在拉脱维亚创造无障碍环境计划》。
50. 罗马尼亚赞扬拉脱维亚实施法律措施，为独立机构调查酷刑申诉提供便利，并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51. 俄罗斯联邦对拉脱维亚定期组织宽恕纳粹主义的活动以及语言少数群体和非公民身份者的处境深感关切。
52. 卢旺达欢迎拉脱维亚在妇女参与政治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2018 年议会选举期间，当选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53. 塞内加尔欢迎拉脱维亚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拉脱维亚继续努力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
54. 塞尔维亚赞扬拉脱维亚为执行上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并特别赞扬拉脱维亚努力让少数族裔成员融入社会。
55. 新加坡赞扬拉脱维亚为解决仇恨言论采取的切实措施，并注意到在主流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人数有所增加。
56. 斯洛伐克欢迎拉脱维亚在性别平等和民间社会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拉脱维亚批准核心人权条约。
57. 斯洛文尼亚感到遗憾的是，拉脱维亚公民身份没有自动覆盖所有无国籍儿童。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孤儿和无父母照料的儿童被安置在收容机构中。
58. 西班牙承认拉脱维亚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推动关于建设新监狱中心的项目。

59. 巴勒斯坦国欢迎拉脱维亚采取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包括通过新的庇护法，以及在商业和人权方面采取的举措。
60. 苏丹赞扬拉脱维亚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61. 东帝汶祝贺拉脱维亚实现了全民医疗保险覆盖，并指出国家收容机构中儿童人数减少以及该国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62. 突尼斯欢迎拉脱维亚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各种类型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监狱部门改革和拘留条件的改善。
63. 土耳其欢迎拉脱维亚自动给予非公民所生子女公民身份，除非父母选择其他国籍。
64. 土库曼斯坦赞赏拉脱维亚对立法框架所做的修正旨在确保性别平等，以及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受教育和参与政治的机会。
65. 乌克兰强调拉脱维亚在少数群体权利领域所做的努力、在性别平等领域的领导地位、司法改革的顺利完成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拉脱维亚承诺支持国内外媒体自由，实现社会融合以及消除儿童无国籍状态。
67. 在回答事先提出的问题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拉脱维亚说，将在所有部委的参与下编写一份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报告，并提交内阁以采取行动。
68. 关于同性伴侣的权利，拉脱维亚解释说，已经成立了一个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工作组，根据宪法法院最近作出的两项判决，为必要的法律修订做准备。
69.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拉脱维亚指出，虽然法律草案仍有待通过，但已经为监察员办公室分配了资源，将其作为国家预防机制。
70. 关于酷刑的定义，拉脱维亚指出，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话之后制定了国家法律，已经执行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
71. 拉脱维亚重申，引入“非公民”身份是为了规范苏联解体后的人员状况。这些人享有的权利超出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赋予的权利。
72. 关于综合性的反歧视法，拉脱维亚指出，其《宪法》载有全面禁止歧视的规定，宪法法院裁定，所有《宪法》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都必须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73. 拉脱维亚表示，它事实上遵循了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建议。
74. 同样，在挑选国际职位的候选人时，拉脱维亚已经在使用择优程序。
75. 关于全纳教育问题，拉脱维亚澄清说，这不仅涉及残疾儿童，还涉及弱势社会群体的儿童。这些学生在进入主流学校时有权享有个人教育计划。
76. 拉脱维亚介绍了它努力使少数族裔人员有尽可能多的机会选择他们喜欢的学校类型和授课语言。它还指出，罗姆儿童被纳入了主流教育机构。

77. 拉脱维亚强调了它在《2021-202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框架内为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所做的努力，以及它在若干领域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78. 拉脱维亚介绍了其未来七年解决性别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计划，并提供了关于国家警察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信息。
79. 拉脱维亚表示，它遵守了欧洲联盟关于仅将拘留寻求庇护者作为最后手段的法律。也只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会拘留儿童。
80. 拉脱维亚指出，非公民人数每年都在减少。他们在获得入籍机会方面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入籍对几类社会弱势群体是免费的或费用较低。
81. 拉脱维亚解释说，根据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规定，为了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已经暂停转播一些电视频道。
82. 拉脱维亚指出，11 月 11 日是唯一官方的阵亡将士纪念日，但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拉脱维亚致力于尊重和平集会的权利。
83.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拉脱维亚决定自动给予非公民所生子女公民身份。它对媒体独立性和若干少数群体遭受的歧视感到关切。
84. 乌拉圭承认拉脱维亚所做的努力，包括采取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
85.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拉脱维亚在确保男女机会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该国通过了第一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8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罗姆人持续遭受的歧视、严重的性别暴力和成千上万无国籍人的状况表示关切。
87. 越南积极注意到拉脱维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非公民所生子女的入籍程序提供便利。
88. 阿尔巴尼亚赞扬拉脱维亚采取步骤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性别平等，通过修订国内法律以及制定全球合作政策促进性别平等。
89. 阿根廷欢迎拉脱维亚代表团，并感谢该国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国家报告。
90. 亚美尼亚欢迎拉脱维亚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包括提升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并确保她们有更好的就业机会。
91. 澳大利亚赞扬拉脱维亚在打击社会仇恨和敌意，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自动给予非公民所生子女公民身份以及解决罗姆人社会包容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92. 奥地利欢迎拉脱维亚通过法律自动给予非公民所生子女公民身份。它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仍然很严重。
93. 孟加拉国注意到拉脱维亚自第二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拉脱维亚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94. 白俄罗斯表示关切的是，一些领域存在歧视少数族裔的政策，老年人有可能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

95. 比利时欢迎拉脱维亚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尽管取得了成就，但仍有进步的空间，特别是在打击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方面。
96. 不丹赞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包括为确保性别平等和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而进行的法律修订。
97. 巴西承认拉脱维亚采取步骤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并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
98.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为执行在上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领域。
99. 加拿大承认拉脱维亚采取步骤向宗教组织归还财产，并支持遵守《泰雷津宣言》规定的国际标准。
100. 智利祝贺拉脱维亚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自动给予非公民所生子女公民身份的法律。
101. 中国表示关切的是，少数族裔(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它指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对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有所增加。
102. 哥斯达黎加赞扬拉脱维亚在维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包容、平等、教育和诉诸司法领域。
103. 科特迪瓦祝贺拉脱维亚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
104. 古巴感谢拉脱维亚向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国家报告，并祝愿该国成功执行各项建议。
105. 塞浦路斯赞扬拉脱维亚对人权的承诺，并欢迎它在融合少数群体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扩大民间社会组织的行动范围而采取的措施。
106. 捷克欢迎拉脱维亚建立国家监测机制以及修订《劳动法》，以加强男女在就业中的平等待遇。
10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拉脱维亚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108. 丹麦赞扬拉脱维亚通过了关于终止给予儿童非公民身份的法律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措施。它仍对仇恨犯罪举报不足感到关切。
109. 多米尼加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祝愿拉脱维亚在本轮审议中取得成功。
110. 埃及注意到拉脱维亚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
111. 爱沙尼亚赞扬拉脱维亚实现了妇女在政治事务和经济生活中的高度参与，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保护少数族裔的权利方面也取得进展。
112. 埃塞俄比亚祝贺拉脱维亚在法律上实现了完全的性别平等，并在行动受限者享有无障碍环境和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接受全纳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

113. 斐济赞扬拉脱维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对《劳动法》进行修订，以确保男女在工作场所的平等待遇。
114. 芬兰赞赏拉脱维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15. 法国欢迎拉脱维亚在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职业平等方面，并请拉脱维亚继续努力。
116. 格鲁吉亚欢迎拉脱维亚为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并承认拉脱维亚为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公平审判权所做的努力。
117. 德国赞赏拉脱维亚在国内和国际上为促进人权所做的贡献。它欢迎拉脱维亚为支持社区间和谐关系所采取的成功举措，包括自动给予非公民所生子女公民身份。
118. 希腊赞扬拉脱维亚在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并请拉脱维亚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119. 冰岛欢迎拉脱维亚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其中概述的各种举措，并希望拉脱维亚继续执行这些举措。
120. 印度赞赏拉脱维亚在促进妇女经济独立以及在就业部门的平等机会方面采取的做法。它还欢迎拉脱维亚为打击仇恨犯罪而采取的举措，同时注意到罗姆人遭受的歧视。
121. 印度尼西亚赞扬拉脱维亚在改善公众参与决策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的综合办法。
1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拉脱维亚代表团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了建议，并祝愿其审议成功。
123. 伊拉克欢迎拉脱维亚为促进受教育权而采取的体制和政策措施，以及通过庇护法及其修正案。
124. 爱尔兰欢迎拉脱维亚通过了关于终止给予儿童非公民身份的法律，以及在使国内法与《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保持一致方面取得进展。
125. 拉脱维亚在回答补充问题时，指出过去五年社会保障支出总体增加。它向各代表团简要介绍了 2021 年开始的关于最低收入的广泛改革。
126. 拉脱维亚说，残疾人的权利将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它正在努力摆脱对残疾问题采取纯医疗方法。
127. 在回顾《国家语言法》的目标的同时，它指出可以预见使用其他语言的例外情况。
128. 拉脱维亚回顾说，它是最早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之一。
129. 它提到了为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各种努力。
130. 拉脱维亚表示，所有居民都有权平等获得国家资助的 COVID-19 检测、疫苗接种和治疗。

131. 最后，拉脱维亚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这将有助于拉脱维亚在未来维护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2. 拉脱维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2.1 批准尚待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 132.2 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联合国人权文书(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 13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菲律宾)；
- 132.4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
- 132.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移民充分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土耳其)；
- 13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日本)；
- 132.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苏丹)；
- 132.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乌兹别克斯坦)；
- 132.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2.11 促进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推动设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乌拉圭)；
- 132.12 继续采取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 132.13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32.14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捷克)；
- 132.15 完成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必要程序(黎巴嫩)；
- 132.16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乌克兰)；

132.17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132.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丹麦)(芬兰)(立陶宛);

132.19 继续评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罗马尼亚);

132.20 审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尼日尔);

132.2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爱尔兰)(黑山)(纳米比亚)(土耳其);

132.22 考虑批准欧洲人权文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可能性(多米尼加共和国);

132.23 继续打击性别暴力, 优先考虑迅速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

132.24 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步骤(爱尔兰);

132.25 进一步继续采取步骤, 争取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格鲁吉亚);

132.26 迅速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奥地利);

132.27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

132.28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又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荷兰);

132.29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并在《刑法》中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西班牙);

132.30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并根据其规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芬兰);

132.31 加紧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阿尔巴尼亚);

132.3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比利时);

132.3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哥斯达黎加);

132.3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2.35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32.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阿根廷);
- 132.3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32.38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欧洲国籍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卢森堡);
- 132.39 撤销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纳米比亚);
- 132.40 取消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 27 条的保留,便利向无国籍人发放身份证件(科特迪瓦);
- 132.41 继续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进程(菲律宾);
- 132.42 考虑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32.43 考虑加入《集束弹药公约》(马耳他);
- 132.44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45 确保人权理事会特别专题程序定期访问该国,并作为优先事项安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白俄罗斯);
- 132.46 加强与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埃及);
- 132.47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监察员办公室的效力和独立性,以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同时考虑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2015 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乌拉圭);
- 132.48 通过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巴基斯坦);
- 132.49 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根据《巴黎原则》充分履行任务(哈萨克斯坦);
- 132.50 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职权范围,以促进和捍卫性别平等,并为监察员充分履行其任务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51 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范围,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纳入其中(卢森堡);

- 132.52 考虑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范围，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保加利亚)；
- 132.53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2.54 继续采取实际步骤，发展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更好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 132.55 采取具体步骤促进文化间对话(新加坡)；
- 132.56 加强努力，确保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教育和就业(斯洛伐克)；
- 132.57 继续加强体制政策，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58 继续执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制定指导方针、教育课程和其他措施，适用多样性和性别平等原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59 考虑采取措施，增强公众对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和宗教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公共生活和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的抵御能力(土耳其)；
- 132.60 将更多资源用于促进容忍和打击歧视，以及防止、记录和应对仇恨犯罪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美利坚合众国)；
- 132.61 采取措施，加强打击基于肤色、语言、宗教、民族血统或族裔出身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偏见和歧视，并促进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关注就业、卫生和教育(乌拉圭)；
- 132.62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促进全社会的宽容(孟加拉国)；
- 132.63 确保有效执行法律和措施，打击基于种族、族裔群体和宗教的仇恨和歧视(菲律宾)；
- 132.64 考虑逐步进行反歧视法律改革，以保证根据国际人权法、规范和标准提供全面保护，防止歧视(斐济)；
- 132.65 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解决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增多的问题(西班牙)；
- 132.66 通过综合性的反歧视法律，应对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132.67 通过综合性的反歧视法律，这将有助于改善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和就业机会(捷克)；
- 132.68 采取法律措施，全面界定歧视，反映歧视的多重性和交叉性及其不同的表现方式，特别是基于性别、残疾、种族和族裔的歧视，并按照同样的思路加强防止暴力的措施(哥斯达黎加)；
- 132.69 通过立法和加强措施，打击歧视，特别是少数族裔遭受的歧视(阿根廷)；

- 132.70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在法律中纳入种族歧视的定义，并采取必要步骤通过一项综合性的反歧视法(斯洛伐克)；
- 132.71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通过一项打击歧视的综合性法律(智利)；
- 132.7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73 采取具体的针对性措施，打击社会中的种族歧视、仇视伊斯兰教、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7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少数族裔群体的排斥和歧视，包括通过公共运动和包容性教育方案提高公众认识(大韩民国)；
- 132.75 加大努力，抵制仇外心理，打击政治言论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包括针对罗姆人的这些现象，他们在教育、就业和获得服务方面仍然面临障碍(新西兰)；
- 132.76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包括对罗姆人的歧视(日本)；
- 132.77 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消除对包括罗姆人、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在内的少数族裔的歧视(中国)；
- 132.78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仇恨言论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苏丹)；
- 132.79 确保充分实现语言少数群体和“非公民”居民的权利，并促进他们不受任何歧视地融入拉脱维亚社会(俄罗斯联邦)；
- 132.80 继续努力防止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并保护他们(突尼斯)；
- 132.81 根据国际标准加紧努力保护移民和少数族裔，包括通过加强保障平等权利和待遇的国内法律条款和方案(印度尼西亚)；
- 132.82 审查在教育、就业、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获得服务方面对少数族裔的歧视性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83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乌兹别克斯坦)；
- 132.84 继续努力倡导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发展合作方面(埃塞俄比亚)；
- 132.85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通过立法，实施性别平等法律，打击陈规定型观念和多种形式的歧视，并加大努力降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高发生率(新西兰)；
- 132.86 采取综合性战略，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卢旺达)；
- 132.87 确保在各种法律中，包括在刑法中，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新西兰)；
- 132.88 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并打击对他们的歧视(法国)；

132.89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群体的成员可以自由报告关于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关切，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威胁、攻击或骚扰(新西兰)；

132.90 加强措施，解决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问题，包括设立举报仇恨犯罪的机制，以及加强对执法当局的人权培训(澳大利亚)；

132.91 在制定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该计划侧重于充分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并消除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132.92 按照先前的建议，制定法律，承认不同形式的伴侣关系，并给予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同样的权利和社会保障福利(荷兰)；

132.93 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保护同性关系者不受歧视(爱沙尼亚)；

132.94 在法律上承认同性结合(新西兰)；

132.95 承认同性民事结合是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歧视的进一步举措(以色列)；

132.96 加强措施，使同性伴侣在平等条件下得到国家的保护和支持(哥斯达黎加)；

132.97 确保在《宪法》中为同性家庭提供法律上的保护和支持措施，以及社会和经济上的适当保护和支持措施(芬兰)；

132.98 通过并实施法律，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界定同性结合中同居伴侣的权利和义务(冰岛)；

132.99 通过并实施一项综合国家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或仇恨犯罪和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2.100 考虑进行必要的法律修订，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埃及)；

132.101 继续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防止在互联网上使用仇恨言论(印度)；

132.102 审查法律并通过法律，以打击种族歧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包括在网络上的这些现象(巴基斯坦)；

132.103 审查其法律在处理和制裁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方面是否充分(卢旺达)；

132.104 审查其法律在处理和制裁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方面是否充分，并采取措施防止在互联网上使用仇恨言论(约旦)；

132.105 使法律符合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的国际义务，并采取措施防止在互联网上使用仇恨言论(俄罗斯联邦)；

132.106 采取额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以系统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仇恨言论，特别是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新加坡)；

- 132.107 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处理仇恨言论，并促进容忍(斯洛伐克)；
- 132.108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仇外现象，打击基于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的政治言论(利比亚)；
- 132.109 加强措施，解决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马来西亚)；
- 132.110 加强应对仇恨言论(包括网上仇恨言论)的措施(波兰)；
- 132.111 执行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及其在政治言论中的表现形式(古巴)；
- 132.112 继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和教育方案，同时为当局提供专门培训，以明确处理源于仇视同性恋、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加拿大)；
- 132.113 提高对仇恨言论的认识，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举报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例如在执法部门内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单位(丹麦)；
- 132.114 加强努力防止、调查和处理仇恨犯罪，包括为受害者举报仇恨犯罪提供便利(菲律宾)；
- 132.115 在国家警察内部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接触弱势群体，解决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仇恨犯罪报告不足的问题(德国)；
- 132.116 在项目活动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打击一切类型的歧视，包括仇恨言论(立陶宛)；
- 132.117 为受冲突影响地区颁布具体法律，并就确保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以防止和应对企业参与受冲突影响地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更大风险，包括在被外国占领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国)；
- 132.118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切实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32.11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效实施法律，提高政府透明度，根除腐败(印度尼西亚)；
- 132.120 继续采取措施减少贫困，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贫困(马来西亚)；
- 132.121 促进支持家庭的政策，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132.122 修订法律，纳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酷刑定义(卢森堡)；
- 132.123 在国内法律中规定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和康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24 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待遇，包括性暴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2.125 寻求分析拘留场所中被剥夺自由者中少数族裔比例高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适当措施(塞尔维亚)；

132.126 增加对现有监狱中心的财政拨款，以确保囚犯有适足的食物、卫生设施和卫生条件(西班牙)；

132.127 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监狱条件(奥地利)；

132.128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监狱系统，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利比亚)；

132.129 消除并制裁对被剥夺自由者的虐待行为(古巴)；

132.130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调查和惩罚针对收容机构中残疾人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墨西哥)；

132.131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短期拘留设施的生活条件，打击监狱中的虐待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132 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乌兹别克斯坦)；

132.133 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作为具体罪行纳入《刑法》(奥地利)；

132.134 考虑修订法律，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作为具体罪行纳入《刑法》(希腊)；

132.135 考虑对性别暴力进行渐进的法律改革，包括在家庭暴力领域(斐济)；

132.136 填补法律框架中的剩余空白，以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亲密伴侣暴力。这包括调查所有指控，起诉施害者，确保受害者获得医疗、法律和康复服务，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加拿大)；

132.137 继续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并确保所有主管当局都有必要的能力调查、起诉和惩罚这类暴力行为(比利时)；

132.138 加紧努力解决大流行期间家庭暴力案件上升的问题(印度尼西亚)；

132.139 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加强其有效打击腐败的能力，并提高检察官以及防止和打击腐败办公室的调查能力和独立性(乌拉圭)；

132.140 考虑采取措施，以保障少数族裔人员平等诉诸司法(秘鲁)；

132.141 保障拉脱维亚所有人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142 确保在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向触法儿童提供合格和独立的法律援助(东帝汶)；

132.143 使获取信息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孟加拉国)；

132.144 调查对俄语媒体施加压力和出于政治动机迫害公众人物和记者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俄罗斯联邦)；

132.145 禁止在里加举行纪念武装党卫军成员的年度集会，并坚决谴责任何纪念与纳粹勾结者的企图(俄罗斯联邦)；

132.146 在国家法律中将包括强迫婚姻在内的所有形式的现代奴役定为刑事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2.147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性法律，改进识别贩运受害者的程序，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相关目标，建立将受害者转介到相关服务机构的国家机制(巴拉圭)；

132.148 通过反贩运的综合性法律，并改进程序以尽早识别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服务机构(塞尔维亚)；

132.149 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性法律，并改进程序，以尽快识别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智利)；

132.150 继续执行反贩运立法，向当局提供相关培训，同时加强对所有案件中所有背景的受害者的支助、康复、保护和补救机制(加拿大)；

132.151 建立一个识别人口贩运潜在受害者的机制(塞浦路斯)；

132.152 建立一个综合机制，将人口贩运受害者转介给社会服务提供者，并为此促进公共当局与这些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比利时)；

132.153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根据贩运法规起诉案件，而不是以较轻的罪行起诉案件，如果罪名成立，将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判处贩运者适当的刑期(美利坚合众国)；

132.154 消除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彻底调查贩运案件，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并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赔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2.155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及时起诉和惩罚犯罪者，防止和根除人口贩运(塞浦路斯)；

132.15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一切援助和支持服务(突尼斯)；

132.157 打击人口贩运罪行，包括贩运妇女和移民(伊拉克)；

132.158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法国)；

132.159 加强努力实行同工同酬(马尔代夫)；

132.160 制定和实施减少性别工资差距的具体措施(立陶宛)；

132.161 有效执行同工同酬原则，以缩小并最终消除性别工资差距(冰岛)；

132.162 继续努力制定措施，防止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在待遇、工作和工资领域(突尼斯)；

132.163 加倍努力将罗姆妇女、其他少数民族妇女、移民、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纳入劳动力市场(秘鲁)；

132.164 帮助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包容性环境中以及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就业(科特迪瓦)；

132.165 修订国家社会政策，确保对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的有效社会保障(白俄罗斯)；

132.166 加强措施，打击对老年人的社会排斥，特别是在提供社会援助和养老金方面(捷克)；

- 132.167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格鲁吉亚);
- 132.168 采取充分措施,有效保障所有拉脱维亚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69 继续并改进必要时在关于公共卫生问题的宣传活动中使用拉脱维亚语以外语言的良好做法,例如在推广针对 COVID-19 的疫苗接种时(土耳其);
- 132.17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服务,实现所有人的健康权(马来西亚);
- 132.171 确保包括唐氏综合症患者及其家人在内的残疾人享有包容性医疗政策和平等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菲律宾);
- 132.172 进一步改善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希腊);
- 132.173 提出措施,使所有地区,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每个学生都能普遍接受教育(毛里求斯);
- 132.174 加强措施以提高农村地区儿童入学率(塞内加尔);
- 132.175 加强农村地区获得教育的措施,特别是让不同族裔背景的儿童受教育(亚美尼亚);
- 132.176 继续加大努力,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特别是向少数族裔和弱势群体提供,包括移民、罗姆人和残疾儿童(土耳其);
- 132.177 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和各种课程,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族裔人员都能获得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178 采取有利于移民和少数族裔,特别是罗姆人社区妇女和儿童的综合性教育举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79 改善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波兰);
- 132.180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能够参与特殊教育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81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特别是在教育领域(法国);
- 132.182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并确保没有儿童因残疾而被拒绝入学(马尔代夫);
- 132.183 采取举措改善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马耳他);
- 132.184 向公立学校和教师提供充分的培训和资源,以确保全面执行规定普通学校必须能够接纳有特殊需求的学生的条例,使残疾儿童能够接受全纳教育(新加坡);
- 132.185 加强努力保护罗姆人的人权,并采取进一步具体举措,改善罗姆儿童受教育的状况(澳大利亚);
- 132.186 努力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教育系统,特别是在学校教学语言方面(印度);

- 132.187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综合性的性别平等战略和基于性别的预算编制战略，以解决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不丹)；
- 132.188 通过一项综合性的性别平等战略，其中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阿根廷)；
- 132.189 通过一项综合性的性别平等战略，包括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预算过程(葡萄牙)；
- 132.190 实施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有效措施，增加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91 加强努力，提高妇女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让她们在民选的和任命的政府机构决策层任职(东帝汶)；
- 132.192 考虑实行选举性别配额，以期增加妇女的政治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32.193 通过一项关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综合性法律(卢旺达)；
- 132.194 考虑通过关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综合性法律(不丹)；
- 132.195 继续完善法律框架并实施切实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越南)；
- 132.196 继续努力改善法律框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考虑通过关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综合性法律(大韩民国)；
- 132.197 加强法律和政治措施，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墨西哥)；
- 132.198 加强努力，通过可能的法律改革以及建立举报虐待行为的适当渠道，确保保护妇女免遭强奸和性暴力(澳大利亚)；
- 132.199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国)；
- 132.200 继续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向强奸和性侵犯幸存者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包括完成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冰岛)；
- 132.201 继续努力尽快通过《限制卖淫法》(以色列)；
- 132.202 成功实现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
- 132.203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尼泊尔)；
- 132.204 制定一项保护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国家计划(伊拉克)；
- 132.205 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大量援助，并解决每个儿童的社会心理康复需求(古巴)；
- 132.206 进一步巩固目前关于少数民族融入拉脱维亚社会的卓越成绩(乌克兰)；

- 132.207 进一步改善少数族裔获得就业和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及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减轻他们可能面临的障碍，例如语言政策造成的障碍(波兰)；
- 132.208 加倍努力，确保保护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可持续地融入拉脱维亚社会(黎巴嫩)；
- 132.209 明确禁止和惩罚侵犯少数群体人权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210 加紧努力，促进少数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融入社会(巴西)；
- 132.211 停止执行在教育、就业、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获得社会服务方面歧视少数族裔的语言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2.212 立即落实条约机构关于修订《国家语言法》的建议，以消除对少数族裔的任何歧视性限制(白俄罗斯)；
- 132.213 修订在就业和与当局互动方面歧视语言少数群体的《国家语言法》(俄罗斯联邦)；
- 132.214 确保《国家语言法》的适用不以任何方式歧视少数族裔成员，特别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方面(塞尔维亚)；
- 132.215 保障少数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并废除所有可能助长隔离的条款(墨西哥)；
- 132.216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少数族裔人员的社会融合和公民参与，同时保持其文化的独特性(尼泊尔)；
- 132.217 根据 2009 年《泰雷津宣言》，加快大屠杀时期犹太人公有财产和无继承人财产的归还进程(美利坚合众国)；
- 132.21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越南)；
- 132.219 保持在将残疾人利益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成就(埃塞俄比亚)；
- 132.220 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日本)；
- 132.221 加强制定各种政策，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土库曼斯坦)；
- 132.222 加强当前努力，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特别是通过改善所有残疾人获得一般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大韩民国)；
- 132.223 继续制定政策，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特别是在全纳教育和无障碍方面，如先前所建议的那样(以色列)；
- 132.224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确保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包括获得全纳教育和劳动机会(葡萄牙)；
- 132.225 协调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并便利残疾学生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捷克共和国)；
- 132.226 通过一项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新的行动计划(黑山)；
- 132.227 继续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和参与政治的机会(希腊)；

132.228 考虑逐步进行法律改革，通过尊重残疾人的自主、意愿和偏好的决策制度确保残疾人的充分法律行为能力(斐济)；

132.229 加大努力，实现不将任何残疾人送入收容机构(保加利亚)；

132.230 通过综合性融合方案，加强对所有国际保护受益者的融入措施(葡萄牙)；

132.231 制定和执行方案，为难民和辅助保护受益者更好地融入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并协调他们各自的社会援助福利(加拿大)；

132.232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寻求庇护者的任何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并禁止出于与移民有关的原因拘留儿童(秘鲁)；

132.233 修订国内法律，规定对寻求庇护者的任何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巴勒斯坦国)；

132.234 禁止出于与移民相关的目的拘留儿童(巴勒斯坦国)；

132.235 向“非公民”提供平等的就业、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机会(俄罗斯联邦)；

132.236 废除任何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的规定，并采取措施为被确认为无国籍者的入籍提供便利(墨西哥)；

132.237 给予无国籍者的子女公民身份(爱沙尼亚)；

132.238 保证在拉脱维亚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自动获得公民身份，否则他们将成为无国籍者(巴西)；

132.239 考虑向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拉脱维亚无国籍儿童给予拉脱维亚公民身份(德国)；

132.240 修订《公民身份法》，规定在拉脱维亚境内出生的所有“非公民”的子女，包括 15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都可以自动获得公民身份，否则他们会成为无国籍者(斯洛文尼亚)；

132.241 继续努力减少无国籍状态，为非公民获得国籍提供便利(意大利)；

132.242 简化“非公民”的入籍程序，特别是老年人和儿童(俄罗斯联邦)；

132.243 简化正在获取拉脱维亚国籍的人的入籍程序，特别是未成年人(哥斯达黎加)；

132.244 推进法律、政策和/或实际举措，以减少无国籍状态，为被确认为无国籍者的加速入籍提供便利(爱尔兰)。

13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atvia was headed by the Stat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ris Pelš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Olita Arkle, Senior Expert at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Elīna Bračiņ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Ilze Buligina, Senior Expert at the 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Elīna Celmiņa, Head of the Social Inclus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Welfare;
- Ms. Sandra Falka, Senior Desk Officer at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Education;
- Ms. Agnese Gaile, Senior Expert at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Welfare;
- H.E. Mr. Bahtijors Hasans,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Sandra Kauliņa,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nita Kleinberga,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Integration of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c Society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gration of Society,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Kristīne Līce, Representative of Latvia bef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cting Director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Inga Martinsone, Senior Expert at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Ministry of Welfare;
- Mr. Andris Mellakauls,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Information Space Integr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Agnese Pabērza-Draudiņa, Senior Expert at the Department of Local Government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Ms. Marika Petroviča, Head of the Division for Integrated Health Car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inistry of Health;
- Ms. Lūcija Pričina, Senior Desk Officer at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Žanna Stare, Prosecutor at the Methodolog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 Ms. Jeļena Šaicāne, Head of Social Integ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Gatis Švika, Head of Sector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Māris Taube, President of the Latvi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Ms. Sandra Vīgante, Head of Divis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Ludmila Zaharenko,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Super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Ms. Ilze Zvīdriņa, Deputy Head of the Labour Market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Welfare.